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ZC2025-G3-001005-GXKL-3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7832号-001、广西政采[2025]7832号-002-005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中标人（乙方）：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全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005-GXKL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7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025年全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3	详见合同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1	项	1751760.00	1751760.00
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1751760.00）</u>						
分标：3						

2. 本合同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总包干价人民币含税价，包含但不限于监测评估服务、差旅费、报告编制费、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办公设备、会议、印刷、专家评审、采购代理服务、验收、后续服务支持、税费、移民干部、移民培训费、移民日记账配合费、村组干部交通补助费、样本户调查配合费等所有开展监测评估所需要的各种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其他强制性标准但有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乙方必须根据《广西壮

族自治区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大纲》的要求执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是其自身劳动成果，有权处分并使用该劳动成果。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永久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乙方保证按投标文件派出有经验有资质的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工作人员。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乙方应在 2025 年 12 月上旬前提交监测评估初步成果，2026 年 2 月底前提提交监测评估最终成果；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交初步成果或最终成果，乙方应在逾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延期说明及补救措施，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长交付时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交付时间和地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

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投标文件中未详尽的服务内容，以《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大纲》为准）。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应当再次向甲方书面催促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完善整改调整直至验收合格为止，整改调整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及以下具体标准和流程进行验收：

（1）初步验收：乙方应在 2025 年 12 月上旬前提交监测评估初步成果，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逻辑性和合规性。

（2）最终验收：乙方应在 2026 年 2 月底前提提交监测评估最终成果，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最终报告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实用性。

（3）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有权暂缓向乙方付款。甲方应在验收不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

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服务成果。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暂停支付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

7. 甲方验收可以口头、电子邮件、微信、qq、书面、会议（纪要）等方式提出异议，无论甲方以何种方式提出异议，乙方都应在五个工作日完善、整改、调整，予以解决。如甲方是以书面、电子邮件、会议等方式提出异议，乙方必须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售后服务期限：成果验收合格后一年。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支付 50%合同款作为工作经费；初验（2025 年 12 月中旬）通过后支付 45%；终验（2026 年 2 月中旬）合格后支付 5%。乙方应在收到合同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代甲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函，如甲方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催款函 30 个工作日仍不支付的，从第 31 个工作日开始，甲方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1%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若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甲方可以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履行合同引发的自身、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

目工作人员等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全部无偿提交给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变更人员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及其各自的员工、顾问、代理人和其他相关人员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技术情报，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资料、技术方案、技术诀窍；
- (2) 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客户名单、市场调研数据；
- (3) 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未公开的业务计划、合同条款、内部管理文件等。具体保密职责如下：

- 1)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 2) 仅在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
- 3) 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 4) 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立即归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为追索赔偿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受损方应提供合理的证据证明其损失的具体数额。若因法律规定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披露方应在披露前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具体赔偿计算方式如下：

- (1) 若能确定直接经济损失，按实际损失计算；
- (2) 若无法确定直接经济损失，按合同金额的 20% 计算。此外，乙方应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其已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并尽力减少损失。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社会异常事件，以及政府发布的紧急状态命令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在乙方迟延履行期间，乙方不能援引不可抗力而主张免责。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未出具前，鉴定费先由乙方垫付。如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若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按规定通知的，由此引起的通知延误或无法送达的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和文件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可通过快递、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

2. 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若收件人拒收或无法联系到收件人，则以快递公司首次尝试投递之日为送达日期。

3.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通知，以邮件发送成功并收到自动回复确认为送达成功；若未收到自

动回复确认，则以邮件发送后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4. 通过传真方式送达的通知，以传真发送成功并收到确认回执为送达成功。

5. 双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并及时更新。如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错误或未及时更新而导致未能及时收到通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甲方（公章）：广 心 2025年6月27日	乙方（公章）：广 司 2025年6月27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	电话：077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
账号：	账号：4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MB1A04408R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498503376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7